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02-2303-8298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125巷31號	傳真號碼	02-2305-8574		
3	7	3	6	0	1		
招生網頁		https://www.soes.tp.edu.tw		郵遞區號	108348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角力、桌球、民俗體育(扯鈴)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角力			2
				桌球			2
				民俗體育(扯鈴)			1
			合計	5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角力	桌球	扯鈴			
	測驗時間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16時					
	測驗地點	角力教室、活動中心	桌球教室、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綜合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模擬比賽(40分) 2、Takuru 動作摔倒(30分) 3、折返跑(10分) 4、立定跳遠(10分) 5、60秒仰臥起坐(10分)	1、進階步伐抽球對練與實際對打(40分) 2、基本動作空揮拍、球感練習與發球(30分) 3、折返跑(10分) 4、立定跳遠(10分) 5、60秒仰臥起坐(10分)	1、自編表演(30分) 2、進階運鈴、招式(30分) 3、拋鈴跳繩(15分) 4、繞腳競速(15分) 5、基礎運鈴、招式(10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角力	桌球	扯鈴			
	成績比序	1、2、3、4、5	1、2、3、4、5	1、2、3、4、5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962號函核定

備註

-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 二、招生時程
 - (一) 報名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
 - (二) 測驗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時至16時。
 - (三) 放榜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五) 報到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八、若報考項目為0人時，得依學校規劃名額增加於其他種類報考學生，總計合併名額為5人。

聯絡電話：(02)2303-8298#1303

電子信箱：sol176@soes.tp.edu.tw



臺北市115學年度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報名表

編號：_____

項目：				
姓名		性別		正面二吋照片 (請浮貼)
身份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體重	公斤	
在籍學校		班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關係		行動電話		
E-mail				
資料審查 (請依序排列)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6、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家長簽名		審查員簽名		

報名表填妥並浮貼2吋照片後，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即完成報名手續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萬華

區新和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

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測驗成績對照表

測驗項目

- 角力：模擬比賽(40分)。
桌球：進階步伐抽球對練與實際對打(40分)。
民俗體育(扯鈴)：自編表演演示-含音樂3分鐘內(30分)。

由教練依動作評分。

- 角力：Takuru 動作摔倒(30分)。
桌球：指定基本動作空揮拍與球感測驗和指定發球項目(30分)。

以上兩項由教練依動作評分。

民俗體育(扯鈴)：進階運鈴與進階招式演示(30分)。

成績 (次數)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以下
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5	9	8.5	8

- 折返跑10分(角力、桌球)

男生：6秒/測驗秒數*10即為得分，如測驗秒數低於6秒，則給予滿分10分。

女生：7秒/測驗秒數*10即為得分，如測驗秒數低於7秒，則給予滿分10分。

民俗體育(扯鈴)：拋鈴跳繩(15分)。

成績	85	80	75	70	65	60	50	40	30	20以下
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 立定跳遠10分(角力、桌球)

立定跳遠(男生10歲/女生10歲)

成績	170/ 160	162/ 152	156/ 145	152/ 140	148/ 136	145/ 133	141/ 130	138/ 128	135/ 125	1-132/ 1-123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

民俗體育(扯鈴)：繞腳競速1分鐘(15分)。

由教練依動作評分。

- 1分鐘仰臥起坐10分(角力、桌球)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男生10歲/女生10歲)

次數	37/ 36	35/ 33	33/ 31	31/ 30	30/ 28	29/ 27	27/ 26	26/ 25	25/ 24	1-25/ 1-23
得分	10	9.5	9	8.5	8	7.5	7	6.5	6	5

民俗體育(扯鈴)：指定基礎運鈴與指定基本招式(10分)。

由教練依動作評分。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